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授法綜字第 1093024022 號函修正第 12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件一；並自即日生效

四、各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將訴願案移由法務局處理；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各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程序時，應由原行政處分承辦科室人員及法制相關人員審查，必要時，應邀請適當人員參與；並以書面作成重新審查意見附卷，再依內部決行層級陳核。

前項重新審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行政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指定期間內為之，並以書面告知法務局。